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会期限制的议案》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E	建筑业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累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

2024年度挂牌公司累计收费:1475.40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家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家数: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 2024年度年末数:3506.42万元

(2)职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实行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事项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荣矾

签字会计师:周洁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繁荣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J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4.收费依据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25年度审费用预计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

5.诚信记录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本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秦卫国;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单位、行业中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自2014年起聘任中兴财光华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聘任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拟聘任鹏盛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中兴财光华在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拟聘任鹏盛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中兴财光华在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中兴财光华